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8026 號

被處分人：舒適睡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23225

址 設：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2 之 1 號

代 表 人：廖○○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Google 搜尋引擎網站購買「古洛奇」關鍵字廣告，以呈現「舒適睡眠館-各式古洛奇-各式電動床，床墊，歐式鍛鐵床」、「舒適睡眠館古洛奇-唯有到舒適，才能買到最棒的床」等宣稱，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12 日於 Google 搜尋引擎網站購買「古洛奇」關鍵字廣告，以呈現「舒適睡眠館-各式古洛奇-各式電動床，床墊，歐式鍛鐵床」、「舒適睡眠館古洛奇-唯有到舒適，才能買到最棒的床」等宣稱，予人印象被處分人所經營舒適睡眠館有銷售古洛奇品牌之各式電動床墊，惟查被處分人並無銷售該項商品，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於 104 年委託魔瓶視覺設計有限公司於 Google 搜尋引擎網站購買同為銷售電動床墊商品之競爭同業「古洛奇」品牌為關鍵字廣告，嗣於 106 年與鼎尖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媒體廣告委刊單，委託執行關鍵字廣告相關業務，網頁並顯示被處分人經營之舒適睡眠館網址 www.ease-sleep.com，Google 廣告刊登包含標題、內容及

關鍵字皆經被處分人審核同意並投放其廣告，是其對於案關廣告文案具有審閱、修正及刊登等決定權，為本案之廣告主。

二、被處分人於 Google 搜尋引擎網站購買競爭對手之「古洛奇」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以呈現「舒適睡眠館-各式古洛奇-各式電動床，床墊，歐式鍛鐵床」、「舒適睡眠館古洛奇-唯有到舒適，才能買到最棒的床」等宣稱，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一)按事業購買關鍵字廣告之目的，係藉由設定關鍵字方式，當網路使用者鍵入關鍵字，搜尋引擎會將與該關鍵字相關的廣告同時呈現於搜尋結果頁面，吸引網路使用者點擊連結至廣告主之頁面，以增加廣告主網站之曝光率及到訪率，進而促進與交易相對人交易之機會，而該關鍵字搜尋結果所顯示之內容，即屬使一般非特定或相關大眾得直接或間接共見共聞之內容，故其內容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即受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範。

(二)次按「古洛奇」為古洛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古洛奇公司)獨家使用之商標，其投入相當資源以推廣其商標及電動床墊商品，是「古洛奇」於市場上擁有品牌獨特性，為吸引或影響一般或相關大眾與古洛奇公司作成交易決定之相關因素。本案被處分人於 Google 搜尋引擎網站購買「古洛奇」為關鍵字廣告，以呈現「舒適睡眠館-各式古洛奇-各式電動床，床墊，歐式鍛鐵床」、「舒適睡眠館古洛奇-唯有到舒適，才能買到最棒的床」等宣稱，下方並載有「電動床……領導品牌」，就案關廣告整體觀之，足以使網路使用者產生被處分人所經營舒適睡眠館有銷售古洛奇品牌之各式電動床墊之認知，而點擊前往舒適睡眠網站瀏覽。據被處分人自承該網站無銷售古洛奇相關商品，可認該網站與古洛奇公司無關，惟案關關鍵字廣告之刊登與使用，其不實之內容將增加被處分人所經營舒適睡眠館各式電動床墊商品之潛在交易機會，

而對其他透過自身效能競爭努力取得交易機會之競爭同業造成不公平競爭，核屬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 三、至被處分人稱其不清楚何以搜尋引擎網站會呈現「舒適睡眠館-各式古洛奇-各式電動床，床墊，歐式鍛鐵床」、「舒適睡眠館古洛奇-唯有到舒適，才能買到最棒的床」等宣稱云云，查被處分人申請Google帳號，出資購買競爭對手品牌「古洛奇」為關鍵字廣告以增加廣告效益，並確認使用「舒適睡眠-各式{Keyword:電動床}各式電動床，床墊，歐式鍛鐵床」、「舒適睡眠館{Keyword:電動床墊}唯有到舒適才能買到最棒的床」等關鍵字插入程式碼，其對於「關鍵字插入功能」基本原理及呈現效果亦應知悉，否則無異花費廣告預算，卻無法掌握文案呈現之廣告效果，而與廣告實務相悖，且其為案關關鍵字廣告成果所生利益之最終歸屬者，尚不得以不知情為由脫免行政責任。
- 四、綜上，被處分人刊載案關關鍵字廣告呈現內容與事實不符，而足以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106年10月30日、106年11月10日搜尋引擎網站搜尋「古洛奇」結果。
- 二、被處分人106年12月11日、107年3月1日陳述書，107年9月27日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21條第2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42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